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秉主任委員伯雄 鄭秉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去（七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舉行委員會議十次

（自第二八二次至二九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十六次。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七〇件，其中台灣省政府案件一一四件（核定案件六十九件、備案案件四十
五件），台北市政府案件三十八件，高雄市政府案件十八

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八十九件，特提出
報告。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4.12.30.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張委員世典、及教育部代表委員等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五）年元月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結論，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表所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決議
5	變三	風景區內。	變更現有國聲廣播電台用地為機關用地（電台用地）。	「機關用地」修正為「電台用地」。
21	人4	聖王廟內二案計畫道	廢除該道路。	維持原計畫。
22	人13.	光復路至陳稜路段中間六米計畫巷道。	廢除併鄰近分區。	維持原計畫。
24.	人28.	中正路永興街間六米計畫道路。	廢除併鄰近分區。	維持原計畫。
25.	人31.	成功路與民生路間之防火卷。	同右	維持原計畫。

26.

人
36

中華路與太平街區段

同右

維持原計畫。

間六米之防火巷。

27.

人
46一四一三一一五M計
蓋道路。原計畫道路廢除，併鄰近分
區，另劃設15米道路銜接八
卦山脈計畫內一一一號道路計畫時應配設細部計
畫道路以供居民出入。

同意廢除惟將來擬定細

。

29

人
53

大埔段三三二・三二

照電力公司產權範圍及取得
六地號土地。權範圍變更為機關用地（供
配電中心使用）。「機關用地」修正為「
變電所用地」。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修正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地形圖並配合變更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10.2.第二八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4.12.12.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8.28.第二八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2.30.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九二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5.22.第二八〇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74.12.1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三八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詳如計畫圖、面積四四·八八公頃。

四 計畫年期、人口及密度：

本特定區至民國九十年計畫容納人口為七〇〇〇人，平均居住密度約每公頃四五〇人。

五 規劃目標：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係順應蚵子寮漁港之闢建、規劃適當之港區及住宅社區以促進漁業發展，並提供漁民良好便利之居住環境，其預期達成之目標，包括下列諸項：

- (一) 配置足夠漁船碇泊之泊地，確保漁船安全。
- (二) 計設便於船隻卸運之碼頭，發揮漁港機能。
- (三) 規劃適應漁業需要之工商設施及公共設施，促進漁業

發展。

四、配設良好生活環境所需之各項商業、文教、遊憩、交通等設施，提供居民一安全舒適之實質環境，增進生活品質。

六、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及環潭道路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1.1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八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首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阿里山公路（觸口—石棹）沿線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8.1.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74.12.19.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七〇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東方四十五公里，西起觸口橋，南以阿里山公路南側約一〇〇公尺及石桌南側約五〇〇公尺處為界，東至石棹以東約一、〇〇公尺處之山脊線，北達阿里山公路北側約一〇〇公尺及石桌以北約一、一〇〇公尺處為界。行政區劃包括嘉義縣竹崎鄉、番路

鄉及吳鳳鄉之各一部分地區，總面積九二二公頃。

四 計畫年期：自民國七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七年，共計二十五年。

五 計畫人口及旅遊人次：預測至民國九十七年，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二、五〇〇人，全年遊客數為一一二萬人次。

六 計畫原則：

- (一) 公路沿線兩旁土地，除確屬發展需要者，依其特性妥予劃設為發展用地外，餘均應妥加保護。
- (二) 配合區位及自然環境條件，以石桌地區為規劃發展重點，集中劃設餐飲、住宿服務及遊憩設施。其他地區除配合既有計畫及發展者，酌予劃設發展用地外，以保護原有環境為原則。
- (三) 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規劃聯外道路系統，而現有道路系統儘量配合利用，以免破壞水土資源。

(四) 於石棹附近選擇適當地點，提供車輛加油及維修之服務設施，以供應未來新中橫公路中途車輛加油、保養之需要。

(五) 目前集居人口達一百人以上，或集居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現有聚落，酌予配合劃設為住宅區。

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黃委員嘉禾、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核定 案件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楊委員重信、黃委員嘉禾、黃委員華勳、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區內之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嚴重不足，應予以增設，並於計畫書內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容積管制，以免導致本計畫區內人口過度擁擠，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因之，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併同下列幾點重新研擬後報核。

一、本計畫書一八六三一九三頁變更內容：

		編號	變更內容	本會決議
17.	衛武園宅社區內十公尺及八 公尺寬私設巷道住宅區變更 維持原計畫。	為計畫道路。		

20.

變更停車場為機關用地（補

仁路派出所）

維持原計畫。

五

道明中學與凱旋國小啓智學

校間六公尺寬道路廢除變更
為學校用地，其兩端各設靈
底路一處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維持原計畫。

二、張文山等陳情撤銷本計畫區內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須一併開發乙節，請高雄市政府併予研議。

三、灣機十四之機關用地，維持原計畫作為三民區公所用地及電信用地。

四、灣機十二之機關用地變更為醫療用地及一般機關用地，其範圍線應於計畫書圖上詳予標示。

五、本案部分道路之變更，係因道路中心樁測定偏差，致建築線與

原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而依照實際建築情形予以作局部性之修正，為免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准予通過，惟應請高雄市政府嗣後應加強椿位之測定工作，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六、本案部分土地未俟變更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即予重劃逕予變更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住宅區、商業區為道路，或增減道路寬度，有欠妥適，嗣後實施土地重劃時應請高雄市政府確實依都市土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書圖部分請查明補正，以符規定：

1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決議，有關重劃區內增設道路、增減道路寬度，椿位修正變更道路部分，應予計畫書內敍明決議內容，變更內容、位置、理由、道路長度、寬度，以利執行查考。

2 計畫書部分變更內容與計畫圖標示變更不符部分，應請查明修正。

3 本計畫範圍內榮總醫療用地範圍業經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應於計畫圖載明。

第二案：高雄市政局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中都地區）主要計畫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4.11.30.第二九〇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惟本案土地如確有辦理變更之必要時，應併同該地區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再予考量。」在案。

嗣准該府75.1.8.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八五三八號函略以：「基於該計畫區內有以下因素有必要變更：

(一)佔用該區土地違建戶之處理屢為立法院委員及本市議會代表質詢之間題，亟需妥善安置，且本府亦將其納入七十五年度中長程計畫辦理。

(二)由於該區土地細分地權複雜且地價高，導致於該工業區

投資設廠之意願甚低，除造成土地不經濟利用外，亦遲滯附近地區之都市發展。

(三)毗鄰之住宅區極缺乏鄰里性之公共設施，如學校、市場、加油站……等惟本區可規劃提供。(例如在該區北端之十三批細部計畫，於責部二七四次都委會審查時即附帶決議需於附近地區另闢建一所小學，以應該地區學童就學之需)。

(四)唐榮磚廠公司業已擬具遷廠計畫，該大宗土地需配合有效規劃，方能紓解唐榮公司目前財務不佳之狀況。」等由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維持本會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孔廟西南方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保存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4.11.15.第八十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4.11.19.七四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七三三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求蓮池潭風景區暨民俗村整體規劃，擬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面積約一・七四三一公頃）。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含大坑風景區）

（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九、二九〇次會議審議決議
綜合略以：

一、本案除干城地區精武路、雙十路、南京路、練武路、進化路所圍地區因地籍分割線與都市計畫圖不符部分，應暫予保留，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通盤檢討變更外，其餘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再行報部核定後先行發布實施。

（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劃為優先發展地區部分，應依各該變更範圍，依序擬定細部計畫；其餘劃為後期發展地區部分，所劃設屬於細部計畫之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應予刪除，並俟優先發展地區各變更部分開發完成及實際建築使用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時，始得依將來訂

定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劃定本部分之分期分區發展順序，次第擬定細部計畫；上開各部分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居住密度與容納人口，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市地重劃方式實施整體開發，否則不得發照建築。

(二) 變更各種分區為私立學校用地，應請查明如符合行政院 61. 3. 3. 台六十一內一九二九號函規定者准予通過，否則應維持原計畫。

(三) 個別變更部分：

1. 松竹路與北屯路交口路段，依台中市政府已取得土地開闢完成之道路變更，以利工程受益費之開徵。
2. 建國路延伸自南京路起至計畫練武路間之路段，配合原地籍逕為分割線位置予以變更，以利該段道路工程之進行。

3. 25m—32m—87m道路由30m—37m—87m道路起至復興間

- 之路段予以廢除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並將樹子腳段一六五八地號土地變更為保存區。
4. 松竹路由昌平路至崇德路段為維護良好之道路景觀，且不影響私人權益，道路位置准照所提變更情形通過，惟道路所圍部分應變更為綠地，且變更理由應將「避免拆除福德祠」等文字刪除。
5. 衛道中學舊址，變更住宅區為兒童遊樂場部分，應修正為商業區，並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留設同等面積之兒童遊樂場並適當配置。
6. 台灣省都委會核議：「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規定應以擬定細部計畫方式提供十分之一比例停車場用地」乙節，如台中市政府認為各該變更部分依上開規定執行有所困難者，應維持原計畫之住宅區，如無困難者，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7. 其他變更計畫部分：

號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本 部 都 委 會 決 議
	中清路交流道左側	農業區	工(乙)	准予通過
	停車場	公園	工(乙)	乙種工業區二〇・六〇公頃。
道路	公園一・六一公頃 道路五・九五公頃	惟除符合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要件者外，其餘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提供百分之四十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本部都委會決議擬變更	

台中工業區南側

東區工業區及未設定區至太平鄉界止。

農業區

工業區

維持原計畫。

住宅區

商業區

市場

鄰公兒

公園

廣兼停

文小、文

中

機關

加油站

河川

保存區

1. 農業國小用地面積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標準，規劃為二・〇公頃，其餘工業區土地，併同鄰近使用分區予以變更。

2. 台中糖廠土地中，原擬變更工業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

農業區	未設定區	道路	部分，非屬主要 計畫之公共設施
公園、河	住宅區、廣兼停、商業區、文小、市場、機關、鄰公兒、加油站、公園、	住宅區、廣兼停、商業區、文小、市場、機關、鄰公兒、加油站、公園、	用地，留待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考慮規劃設置。其土地併同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
河川、道	3. 15 m — 72 — 48 道	3. 15 m — 72 — 48 道	3. 15 m — 72 — 48 道
路	路以南，30 m — 50 道路兩側	路以南，30 m — 50 道路兩側	路以南，30 m — 50 道路兩側
住宅區、	之工業區，准予	之工業區，准予	之工業區，准予

21.

角附近

中清路與文心路交

住宅區

五二但

商業區二

維持原計畫。

場

兒童遊戲

文中

國道

俄
聞

公
園

三
四

川、道路

變更為住宅區

川、道路
住宅區
保存區
變更為住宅區。
4. 其餘准照台灣省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31.	26.	22.	
獄附近。	忠孝路、建城路與 正氣街交口	中清路東側 20 M — 35 — 67 以北。	
三民路、林森路交 角西南側、台中監	住宅區	住宅區	以水溝加 蓋為停車 場，工程 費由本變 更業地主 共同分擔
場、商業	商業區	商業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兒童遊戲	停車場、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32-

陸軍戰基處附近

道路

住宅區

除園道部分維持原

機關道

住宅區
商業區
道路

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道路	道路

33.

自由路、三民路、
南屯路、五權路交

住宅區
商業區
市場

維持原計畫。

角附近。

36.	35.	34.	角附近。
路附近	中港路與 40M — 3 — 82 交角東南側 中港路北側與光明	20 M — 86 — 71 號道 路以北，忠明南路 兩側	道路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並以市地	道路 商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開發	重劃方式	市場 道路 道路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39.

大坑風景區西側鄰
潭子鄉界

保護區

公園

除南端軍事禁限建
範圍內之土地，仍

維持原計畫外，其
餘准照台灣省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43.

東山路一段一三八
巷

道路

住宅區

62

30 M | 13 | 47
化路與10 M | 53 | 一進

道路

住宅區

同意將道路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惟取
代道路用地之既成
巷道，應變更為計
畫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

47. 之間柳川東側

健行路寶覺寺附近

住宅區

保存區
道路

除住宅區變更為道
路用地部分，維持
原計畫外，其餘准
照台灣省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64.

省三國小與公二十

道路

六一47（中正公園

）之間，崇德路東

側

崇德路與進化路圓

道路

環西南側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66.

108	96	91	76	72
忠孝路與建成路之 間	省一中、台中商專 北側、三民路兩邊	力行國小與精武路 間，15M—80—48 與10M—89—48之	10M—60—58南側 20M—84—58東側	中清路43巷由中清 路至中正重劃區段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河川
住宅區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擬變更河川為住宅 區部分，應予變更 為道路用地。

114

10 M — 78 — 59 與 10
M — 61 之間，學士
路與五常路之間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綠地

除 10 M — 61 與 10 M
— 62 間擬變更為住

宅區部分維持原計
畫外，其餘准照台
灣省政府核議意見

112

155
— 50 之間
台中路南門橋邊與
25 M — 16 — 51 之間

道路
未設定區

住宅區、
加油站、

除未設定區之圖例
應補繪外，其餘准
照台灣省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126	118	117
太平國小南側， 大車站前 10 M — 道路邊	91 — 61 — 59 與 15 M — 122	59 之間	五權路南側， 20 M
商業區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維持商業 區但除法 定停車空 間外，另 加總樓地 板面積百 分之三十 之停車空 正圖），其餘同段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台中市建國段 12、 12-1-7、12-1-5 等 地號土地，面積〇 • 三一六一公頃變 更為停車場用地， (位置照台灣省政 府列席代表所提修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通過。

12-1 地號土地面

積〇・三〇二七公

頃，維持原計畫之

商業區。

除道路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在計畫圖

上漏列，應予補繪

外，其餘准照台灣

省政府核議意見照

案通過。

維持原計畫。

獄北側

台中路與仁和路交

林森路西側台中監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129

自由路與林森路交
角，台中地方法院

住宅區

機關

130

131

147	140	139	134
73 及 10 M — 272 73	—— 鐵路南側 12 M 277 137	M — 238 72 之間	10 M — 222 72 與 10
戲場	西側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道路	道路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校後再行檢討。	維持原計畫。 該校建請將校區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乙節，俟遷

交口 南側

南平路與福東街間

148

復興路與10M—271

151

—74 交口 南側

在台中市範圍內之

158

筏子溪

台中工業區附近

164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農業區

農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河川

河川

應修正為變更農業
區為行水區。

除左列各點外，其

餘准照台灣省政府

核議意見通過：

1. 穿越東海大學校

區之台中工業區

聯外道路目前暫

維持原計畫。

維持原計畫。

不增設。將來如需增設時，應請台中市政府及工業主管單位，就工業區內部道路設計及聯外道路系統，以及附近土地使用等問題，先行通盤考慮，詳加研究後再予劃設。

2. 郵政總局與東海大學採相互贈與

方式取得之土地
，准予變更為郵
政用地。

3. 東海大學校區鄰

郵政總局之土地
，請東海大學預
留 40 公尺寬之地
帶，暫不得在該
地區內興建校舍
，以免影響爾後
聯外道路之規劃。
計畫圖上圖例之繪
製與污水處理場相
同，應查明修正。

8. 大智路與大振街之間 12 M - 92 - 50 與建功街之間公園用地准照申覆意見予以變更為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惟市場興建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法定停車空間外，並應保留百分之五十之空地予以綠化或作停車場使用，其市場並建議作超級市場使用，以適應現代化之需求。

9. 機廿九（忠烈祠）文中十六（雙十國中）北側圍牆外現有眷村座落土地變更為住宅區。30 M - 13 - 48 號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1) 變更範圍應另擬定細部計畫提供 50 / 100 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 (2)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四 書圖製作部份：

1. 計畫書內對人口成長，分布以及經濟發展之推計，過於粗略，宜在計畫書內詳予述明。

2. 變更農業區為副都市中心專用區，該專用區之使用性質，應予敍明，免生疑義。

3. 變更位置、內容、理由等項部分有誤或不詳，應予查明補正。

4. 各種分區及用地名稱與都市計畫有關規定不符者，應予查明補正。

二、本計畫內原屬於細部計畫部分及上開決議係屬細部計畫之變更者，應請查明予以刪除。

三、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就台中市在中部區域計畫以及台中都會區發展之地位，配合全市人口成長、經濟發展，探討未來都市發展之趨勢，訂定都市空間結構、交通運輸系統、各分區人口密度與容積管制計畫，衡量地方財力，訂定詳細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提出實施進度與經費，依法定程序辦理。」在案。

決

議：

九三五七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所送計畫書圖通過，惟本主要計畫區細部計畫之擬定，應請台中市政府確實依據所訂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擬定之，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妥籌財源，依序實施。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計畫（部分森林公園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8.1.第二八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12.14.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八六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北面地區）

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4.11.30.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函

請工業主管機關就本工業區是否整體開發表示意見後再議」在案，嗣經本部營建署以74.12.13.七四營署都字第二二〇七號函送上開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表示意見，茲准該局以74.12.23.工（七四）五字第〇五三五七三號函復略以：「查本局開發之林口工二工業區係依據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所規劃開發範圍據以開發完成，並已全數提供興辦工業人建廠使用，茲臺灣省政府擬定之林口特定區工二工業區（北面地區）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應以不涉及已開發完成之工二工業區範圍為準，俾免重疊造成困擾，至工二工業區開發範圍外之土地，本局尚無開發計畫」。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暫緩發展地區，保護區為介壽運動公園）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4.7.10.第二八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4.9.18.七四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介壽運動公園用地範圍以行政院原核准征收範圍為準，其餘

未征收之公園用地部分，變更為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並發還台

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大直圓山二村、力行新村等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74.10.9.七四府工二字第四二一六五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華興里，景美區興光里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三

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4.
11.30.七四府工二字第五四〇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修訂計畫面積為六〇・二三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二一、一二六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貳。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西園路、水源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華江段二小段第616及616-1地號土地使用訂正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

74.12.3.七四府工二字第五七四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計畫案名應刪除「訂正」兩字，以符規定，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為修訂民族東路、民權東路、松江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十月三日第三
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4.
12. 6. 7 四府工二字第六一三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大散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修訂計畫面積為八四·七四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為三八、九〇〇人。

五、檢討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貳。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民權東路五七三巷附近住宅區變更為計畫道路，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乙節，暫予保留，俟國防部提具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予通過。